

教育部體育署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足球世界盃參賽補助計畫

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11 月 15 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 1120044793 號函核准

一、依據：「教育部體育署足球 6 年計畫」及「教育部體育署 SH150 方案」。

二、目的

推展國民小學足球運動，倡導校園運動風氣，充實學童快樂校園生活，促進團隊精神及人際關係，廣植基礎足球運動人口。

三、補助對象

(一) 經教育部立案之全國公、私立國民小學。

(二) 報名且完整參加「教育部體育署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足球世界盃」。

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無法完整參賽，須經學校主管機關發文說明原因，並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，始得支應補助經費。如因違反競賽規程遭取消參賽資格，不得申請本補助款；若已申請並獲核定補助者，應全數繳回。

四、補助類別

(一) 組訓費：

每隊補助金額以新臺幣(以下同)6萬元為限；可編列之經費包括：報名費、登錄或註冊費、保險費(軍公教人員除外)、服裝費(含球衣、球褲與球襪，依實際報名球員人數每人2色各1套為限)、防護用品、單價1萬元以下之足球組訓相關器材費(經常門)、教練鐘點費(每小時含補充保費400元)、參賽交通費及其他與足球隊組訓相關之項目。交通費補助人數依實際報名隊職員人數(23人為限)計算。另交通費之補助不得用於計程車車資，並應檢據核實報支。

(二) 全國賽參賽補助費：

可編列之經費包括：保險費(優先辦理)、交通費、餐費(每人每日200元)及住宿費(每人每日600元)，補助人數以實際報名隊職員人數(23人為限)計算。另交通費之補助不得用於計程車車資，且應依據學校或旅館赴比賽所在地路程遠近，以Google地圖公里數，並應檢據核實報支，以下列標準為限：

1. 距離未滿五十公里者，每人每天至多補助200元。
2. 距離超過五十公里以上，未滿七十公里者，每人每天至多補助300元。
3. 距離超過七十公里以上，未滿一百公里者，每人每天至多補助400元。
4. 距離超過一百公里以上者，每人每天至多補助500元。
5. 離島地區

- (1) 澎湖縣：每人每趟補助至多 1,500 元，適用客運車票、臺鐵車票、離島機票與船票。
- (2) 金門縣：每人每趟補助至多 1,700 元，適用客運車票、臺鐵車票、離島機票。
- (3) 連江縣：每人每趟補助至多 2,000 元，適用客運車票、臺鐵車票、離島機票與船票。
- (4) 縣內島際交通船票每人每趟至多 400 元。
- (5) 另依上述距離規定補助全國賽地點與港口、機場、旅館往返交通費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縣市預賽組訓補助：

請於 113 年 3 月 1 日前將經費預算表（格式如附件 1）**函送**本案承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迷你足球協會（10452 臺北市中山區玉門街 1 號），**逾期不再受理**。

(二)全國賽參賽補助：

請於 113 年 5 月 3 日前將經費預算表（格式如附件 2）**函送**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迷你足球協會，**逾期不再受理**。

六、審核完畢後將函復審查結果，符合補助資格之學校，將上網公告。組訓補助與全國賽補助經費請符合資格之學校，分別製領據**函送**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迷你足球協會請款。

七、本案請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前，將經費收支結算表（如附件 3）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迷你足球協會辦理核結（**組訓補助費與全國賽補助費分送兩張收支結算表**）。

八、補助款若有賸餘需繳回。

九、各原始憑證之單據留存各校備查。

本案所有計畫書及預算表請以正式公文送達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附件 1

-縣市預賽
組訓費

範例(下表可依實際情況自行增刪)

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

申請表

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		計畫名稱：					
		教育部體育署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足球世界盃參賽補助計畫					
計畫期限：112 年 8 月 01 日至 113 年 07 月 31 日		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		元，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：		元，自籌款：		元	
經費項目	細目	計畫經費明細				體育署核定情形 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	
	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	計畫金額(元)	補助金額(元)
器材費(經常門)	例：護脛						
	小計						
業務費	報名費、登錄或註冊費						
	保險費						
	服裝費						
	交通費						
	教練鐘點費						
	(其他與足球隊組訓相關之項目)				請明確提出細目名稱及需編列原因		
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體育署核定補助 元

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

申請表

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	計畫名稱：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足球世界盃參賽補助計畫		
計畫期程：112 年 8 月 01 日至 113 年 07 月 31 日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			
承辦 單位	主(會)計 單位	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	體育署 體育署 承辦人 單位主管
備註： 1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2、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3、申請補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		補助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助(指定項目補助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) 【補助比率 %】
			餘款繳回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（請敘明依據） 未執行項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繳回（請敘明依據） 已執行項目，仍有結餘款。

附件 2

全國賽參
賽補助費

範例(下表可依實際情況自行增刪)

申請表

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

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		計畫名稱：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足球世界盃參賽補助計畫					
計畫期限：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		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		元，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：		元，自籌款：		元	
經費項目	細目	計畫經費明細				體育署核定情形 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	
	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	計畫金額(元)	補助金額(元)
參賽旅運費	住宿費						
	交通費						
	保險費						
	餐費						
	小計						
合計							體育署核定補助 元
承辦單位	主(會)計單位	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		體育署承辦人	體育署單位主管		
備註： 1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2、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3、申請補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			補助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助(指定項目補助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【補助比率 %】			
				餘款繳回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 (請敘明依據) 未執行項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繳回 (請敘明依據) 已執行項目，仍有結餘款。			

附件 3

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(指定項目補助計畫用)

執行單位名稱：

(請填學校全名) 所屬年度：113 年度

計畫名稱：教育部體育署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足球世界盃參賽補助計畫(組訓費/全國賽參賽補助費)

計畫主持人：

(請填校長姓名)

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函日期文號：

(請填協會核定文號)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計畫期程：112 年 08 月 01 日至 113 年 07 月 31 日

百分比：取至小數點二位

經費項目	核定計畫金額(A)	核定補助金額(B)	撥付金額(C)	補助比率(D=B/A)	實支總額(E)	計畫結餘款(F=A-E)	依公式應繳回結餘款(G=F*D-(B-C))	備註
參賽補助費				100%				請查填以下資料：
								*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經常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本門
								*餘款繳回方式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計畫規定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繳回)
合計				100%	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(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繳回)
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(註七)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)，勾選「是」者，請填下列支用情形								是否有未執行項目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)，金額 元
	可支用額度(元)			實支總額(元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備註說明)	
彈性經費								
支出機關分攤表：								*本案如非全額補助，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，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
	分攤機關名稱			分攤金額(元)				
1	教育部體育署						*執行率未達 80%之原因說明	
2								
	合計							

業務單位：

主(會)計單位：

機關學校首長(或團體負責人)：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。
- 二、本表「核定計畫金額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；若未調整，則填原提計畫金額。
- 三、本表「核定計畫金額」及「實支金額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(含自籌款、教育部體育署及其他單位分攤款)。
- 四、本表「依公式應繳回結餘款」以各指定項目計算餘款。
- 五、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，請於備註說明。
- 六、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，請於備註敘明原因。
- 七、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、邁向頂尖大學等專案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，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(GRB)列管之計畫，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。